

僑生須知

編號	資料標題	答 覆 內 容
1	法源依據	為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就學，教育部訂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範僑生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之審核、分發、優待、在學輔導、畢業等事宜。
2	僑生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2.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3. 「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4.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3	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委會提供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p>凡大專院校 2 年級以上（五年至專科學校 4 年級以上）在學僑生，其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者。</p> (2)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p>凡就讀大專以上在學僑生，其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並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例如地域、科系等特殊資格）。</p> (3) 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p>依據「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來臺就讀學士學位之僑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頂尖獎學金：申請人之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以 88 分為低標，或在全班百分之五內，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b. 傑出獎學金：申請人之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以 85 分為低標，或在全班百分之十內，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c. 獎學金申請人僑居地成績計算方式不同時，由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及僑務委員會指定單位據此換算。 2. 教育部提供優秀僑生獎學金、菁英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及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p>符合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獎學金資格之僑生，可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或優秀僑生獎學金；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可向學校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就讀研究所僑生 5 人以上學校者，可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p> <p>3. 各校另有獎學金之設置，僑生均可逕洽就讀學校申請。</p>
4	在校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僑委會設有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並以清寒或因傷病住院醫療、遭逢變故等情形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僑生為限，符合資格僑生可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5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保	<p>1. 為維護僑生健康，新僑生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 6 個月的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p> <p>2.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僑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申報名單予僑委會，經僑委會核定補助資格者，僑委會補助一半的健保自付額(413 元)；惟 102 年 12 月 31 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不需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p>
6	僑生醫療急難補助	僑委會為照顧海外回國就學僑生，凡在學僑生在臺灣地區具有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因家遭變故，致經濟來源中斷，生活困難；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致經濟蒙受重大損失；死亡等，得經由學校向僑委會申請補助。
7	僑生學業輔導	為提昇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各校辦理僑生基本學科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得申請經費補助。
8	僑生校外工讀許可	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僑生工讀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不得超過 20 小時。有關僑生工作許可之申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惟僑生應以課業為重，而且應避免在有安全顧慮以及不適當場所工作。
9	僑生兵役	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僑生，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0	僑生居留	僑生來臺升學應辦理居留手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來臺，在臺原有戶籍者，應辦戶籍遷入登記；在臺無戶籍者，應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持外國護照來臺者，應辦理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備齊文件後，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持外國護照者，於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30 日內利用「外國語外僑學生線上申辦

		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
11	重入國許可	僑生於居留證有效期間內可多次重入國。
12	年度僑生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僑委會每年辦理僑生新生接待活動、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大型僑生春節聯誼活動、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僑生就業博覽會及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活動。有關事宜請向各校僑輔單位查詢。 教育部每年補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及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外生活動。
13	畢業僑生留臺工作	為鼓勵畢業優秀僑生留臺工作，自民國 103 (2014) 年 7 月起實施「評點配額」機制，採計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等 8 項審查標準進行評點。有意願之畢業優秀僑生可由擬聘僱之雇主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
14	僑生畢業聯繫	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請主動向各地之留臺校友會或同學會報到以便照應。
15	相關網站	<p>僑務委員會 http://www.ocac.gov.tw</p> <p>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p> <p>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資訊交流平台 https://www.nisa.moe.gov.tw/</p> <p>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www.wda.gov.tw</p>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s://www.nhi.gov.tw</p> <p>內政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p>